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有關延長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到期之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之關連交易

延長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張勤先生及邱斯陵女士訂立延長契據，以將償還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首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本質上僅為延長償還債務(即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港幣100,000,000元)之時間，且概無延長張勤先生及邱斯陵女士之轉換期，以行使彼等將首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變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益高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張勤先生及邱斯陵女士均為益高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且分別為蘇灝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岳父及岳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張勤先生及邱斯陵女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延期契據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即本公司自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收取之財務資助。由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其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收購益高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張勤先生及Elit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即賣方）、Exquisite Honor Holdings Limited（即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張勤先生及邱斯陵女士（即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xquisite Honor Holdings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張勤先生及Elit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420,000,000元，其中港幣120,000,000元乃以現金結算及港幣300,000,000元乃透過本公司向張勤先生及邱斯陵女士（統稱「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首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結算。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自此，益高證券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屬無抵押及就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3.8%計息。

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且其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首個到期日」），即發行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提前贖回首批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還部分；(ii)債券持有人概無行使首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iii)本公司已於首個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首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截至首個到期日之應計利息港幣11,400,000元；及(iv)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港幣100,000,000元仍屬未償還。

延長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長契據，以將償還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首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延長首個到期日」)，惟如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港幣100,000,000元並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之前償還，則債券持有人有權立即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而毋須另行通知。

除上述變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上述變更本質上僅為延長償還債務(即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港幣100,000,000元)之時間，且概無延長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期，以行使彼等將首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訂立延長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訊產品貿易、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電子零件買賣及金融資產投資。

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據此，本公司須按年利率3.8%贖回本金額港幣100,000,000元。根據延長契據延長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可令本集團延緩巨額現金流出，從而有效使本公司靈活調配其財務資源為其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再融資，以為其營運及發展撥資以及規劃其營運資金需求。

鑒於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經延長首個到期日期間首批可換股債券適用之公平利率及其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本公司認為相比市場內借貸之利率，延長的成本相對較低，因此，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將本集團資源用於業務開發及其他商機，務求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延長契據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長契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益高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張勤先生及邱斯陵女士均為益高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且分別為蘇灝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岳父及岳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張勤先生及邱斯陵女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延期契據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即本公司自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收取之財務資助。由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其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杜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黃振謙先生及杜軍先生；三名為非執行董事李向禹先生、崔明宏先生及柏薇女士；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文先生、謝湧海先生及吳文拱先生。